

观点提示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立足“十五五”开局起步关键节点，深刻阐明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新质生产力核心要义、经济大省勇挑大梁政治责任，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根本遵循。春潮澎湃启新程，凝心聚力再出发。浙江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宁波作为经济大省浙江的重要引擎、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要深刻把握经济大省、经济大市必须扛起的使命担当，紧扣“八八战略”实施、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与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以服务全国大局为己任，奋力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产出好经验上走在前、作示范，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宁波东部新城

牢记嘱托勇担使命 实干争先谱写新篇

杨宜勇

1 深刻领会核心要义，把准高质量发展根本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贯穿鲜明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与底线思维，既是对江苏的殷切嘱托，也是对全国经济大省、开放前沿地区的战略指引，对浙江与宁波锚定坐标、明晰路径、凝聚力量提供了明确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

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这“四个新”构成逻辑严密、有机统一的实践体系，明确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产业根基、制度保障与价值取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要练好内功、做强自身，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畅通

国内大循环。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泛开拓全球市场，更好联通国际循环。要以底线思维防范各种风险。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这一系列重要论述，彰显党中央

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战略定力，赋予经济发达地区先行先试、多作贡献的政治责任。

浙江始终以“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的政治自觉，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宁波作为国家重要制造业基地、全球枢纽港口城市、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拥有实体经济根基深厚、开放通道通畅、民营经济活跃、海洋资源富集等独特优势，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先行一步、走深走实，把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胜势，把区位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民生福祉，为全国高质量发展提供市域实践样板。

2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核心在科技创新，关键在产业升级，基础在人才支撑。浙江、宁波坚持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核心位置，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新”总要求，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生态。

以原始创新抢占科技制高点，坚持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作为战略任务，聚焦新材料、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海

洋科技、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构建“战略科技力量+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主体”协同攻关体系。宁波以甬江科创区为核心载体，高标准建设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等重大平台，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从“技术跟随”向“源头创新”转变，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产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为新质生产力筑牢科技根基。

以产业升级夯实实体经济根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任何时候中国都不能缺少制造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巩固制造业比重的载体，高标准建设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等重大平台，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从“技术跟随”向“源头创新”转变，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产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为新质生产力筑牢科技根基。

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任何时候中国都不能缺少制造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巩固制造业比重的载体，高标准建设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等重大平台，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从“技术跟随”向“源头创新”转变，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产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为新质生产力筑牢科技根基。

道，推动“制造大市”向“制造强市”跨越，打造全国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

以机制创新促进成果高效转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研发作为产业、技术作为商品”转化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产业化的堵点难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推动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形成“创新—转化—产业—再创新”良性循环，让更多科技“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

3 挑大梁服务全局，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展现更大担当

经济大省挑大梁是政治责任，更是实践要求。浙江、宁波自觉把自身发展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大场景中谋划推进，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在畅通双循环、推动区域协同、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安全稳定上担当作为，以稳进提质支撑全国大局。

做强双循环战略枢纽。依托宁波舟山港全球第一大港优势，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江海联运、海铁联运、多式联运效能，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

战略链接。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办好中东欧博览会、世界数字经济大会等高能级平台，稳步拓展全球市场，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主动加强与上海、江苏等区域协同联动，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世界级产业集群、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生

态绿色示范区。宁波全力唱好杭甬“双城记”，推进甬舟、甬台、甬绍一体化合作，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创新资源共享、交通设施互联、公共服务互通，在长三角一体化中当好南翼桥头堡，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金融、

物流、科技等领域开放，完善跨境投融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以改革开放新突破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清障搭台、注入强劲动能。

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产业链供应链、粮食能源安全、能源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能源保供与绿色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4 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在共同富裕上探索有效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浙江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总抓手，宁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共同

富裕市域实践走深走实。

着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富裕之基，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政策，稳

定就业预期，提升就业质量，以就业增收夯实共同富裕微观基础。

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浙江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宁波统筹都市圈级提升与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

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资源向基层下沉、向乡村覆盖，让城乡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托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制度。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办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共同富裕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

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实干担当确保落地见效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共同富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筑牢绝对忠诚政治根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浙江、在宁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开展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牢牢掌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

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系统观念、稳中求进，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创造实实在在的政绩。

锤炼实干担当过硬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狠抓落实之风，健全“部署—落实—督查—反馈—提

升”闭环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激励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勇争先，在改革发展主战场、服务群众第一线、风险挑战最前沿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以过硬作风保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作者为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高级顾问专家、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名家发声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李玉举 陈志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国家发展规划是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将战略愿景转化为全社会共同行动的重要途径，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简称“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依法进行年度分解，明确年度底线，将其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任务清单，确保不仅“算总账”，更“算细账”“算进度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作为短期调控手段，要服务于中长期的跨周期设计。制定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清单时，要优先安排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将中长期的“规划图”转化为可操作的“施工图”，确保我国发展战略目标积小胜为大胜。

强化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同国家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贯彻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首先要做实做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同时抓好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同国家发展规划重点领域的细化落实，确保各领域的具体部署与国家整体战略同向发力。对于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依法进行年度分解，明确年度底线，将其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任务清单，确保不仅“算总账”，更“算细账”“算进度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作为短期调控手段，要服务于中长期的跨周期设计。制定年度投资计划、重大项目清单时，要优先安排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将中长期的“规划图”转化为可操作的“施工图”，确保我国发展战略目标积小胜为大胜。

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宏观政策形成合力是规划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健全国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保障。要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牵引的宏观政策协调机制，把国家发展规划作为制定宏观政策的基本依据。通过法定程序，确保财政政策的“力度”、货币政策的“精度”、产业政策的“导向”，在国家发展规划的指挥棒下同频共振。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

以及区域、土地、环保等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对照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进行合规性与一致性审查，并将安全、环保、社会监管等非经济性政策纳入一致性评估。

构建规划实施的资源要素保障机制。规划落地实施离不开要素资源支撑保障。要依据法律法规，打破传统的资源配置惯性，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法律明确“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这就要求加强中长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动态匹配，确保国家战略任务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渠道。引导金融资本、土地指标、数据资源等优先向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民生等领域集聚。

加强地方发展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贯彻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重点在于维护国家规划体系的权威性，确保全国一盘棋，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各地区在制定地方发展规划时，要强化对标对表意识，建立严格的规划备案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制度。地方发展规划在目标设定、空间布局、产业选择上，要服从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对于国家明确的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区等不得越雷池半步，对于国家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任务不能搞变通。

完善全周期监测评估与考核问责制度。执行的保障在于监督。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法治监督范畴，把监督、评估与考核作为抓落实的“硬杠杠”。要落实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等方面的规定，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评估的科学性。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建立明确的考核问责机制，把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作者单位：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摘自《人民日报》

理论漫谈

坚持为人民出政绩

赵畅

当下，按照党中央部署，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正在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通过学习教育，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实干为民、开拓进取，努力以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不仅是对政绩的正确定位，也是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为此，要秉承人民利益至上的理念，“干”字当头，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坚持敬畏人民，明确导向出政绩。“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永不脱离群众，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人民”二字，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位置最高、分量最重，每位党员干部都要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深刻涵泳“人民”的党性意义和政治价值，筑牢思想之基、校准行动之舵，以高度敬畏之心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特别是要通过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为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以此回报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并因势利导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

坚持协调发展，立足全局出政绩。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事关人民美好幸福生活进一步提升的全局。在具体部署、推进和落实这一战略过程中，一定要坚持整体推进、协调

发展，切不可借口本地情况特殊而搞单兵独进，切实避免出现畸轻畸重、失之偏颇的情况。与此同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从而在持续协调发展中，切实巩固和提升政绩质量效率。

坚持“显”“潜”并重，注重方法出政绩。不可否认，“显绩”见效快，看得见、摸得着，而“潜绩”相对比较隐晦，不显山、不露水，而且见效缓慢。加之一些考核指挥棒的偏颇，导致出现追“显绩”的多、求“潜绩”的少的现象。殊不知，“潜绩”往往事关长远发展，偏废“潜绩”最终必然导致今后发展迟缓以至受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政绩观必须“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实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处理好“显绩”和“潜绩”的关系，通过坚决打破“唯GDP论英雄”的单一导向，将发展质量、民生改善、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等实效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完善分级分类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让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得到充分认可，让华而不实的‘虚绩’无处遁形”的奖惩激励效应。

政绩观无疑是连接当下与未来的一把时间标尺。“坚持为人民出政绩”，绝非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种工作导向。各级领导干部务必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尤其要通过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切实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努力做到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